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

聯絡人：張瓊文

聯絡電話：02-8773-7303 分機814

電子郵件：linda929@futures.org.tw

傳 真：02-2772-837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期商字第10600031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銀行業、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(AML/CFT)內部控制要點就人員訓練部分所稱主管機關(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)認定機構名單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7月10日證期(期)字第10600255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認定機構為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，其所頒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課程之結業證書各業均可通用。
- 三、其他機構欲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機構資格者，須具備辦理金融內部稽核人員或法令遵循人員訓練課程之相關經驗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時，應詳實敘明擬辦理方式及內容，包括分級辦理情形、涵蓋課程內容與範圍，以及有無納入國際重視之實務執行議題等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公司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

副本：